

未经许可,网站提供观看和下载电影侵权了

校园网擅播《非诚勿扰》赔7500元

《非诚勿扰》是由华谊兄弟、寰亚电影、浙江影视联合出品的电影,华谊兄弟把该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上海某网络有限公司。徐州某大学未经授权人同意,擅自在校园网上提供观看和下载当时热播的《非诚勿扰》,网页点击次数2500余次。经法院调解,被告徐州某大学赔偿上海某网络有限公司7500元。

2009年初,徐州某大学把热播电影《非诚勿扰》放到校园网服务器上提供观看和下载,网页

显示点击次数为2500余次。上海某网络有限公司了解情况后,于2009年9月向徐州该高校发出律师函,认为其侵犯了自己拥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大学接到该异议后立即从校园网上删除了该影片。

2010年3月,上海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徐州某大学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人民币40000元。被告徐州某大学辩称:被告是所大学,开设了影视欣赏

相关课程,对争影片的这种使用属合理使用范围,符合著作权法相关规定;且放到校园网服务器上提供师生观看和下载的时间只有几个月,观看人员较少,仅限于校内,校外人员无法直接点击观看,不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010年9月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500元。

有关法官告诉记者,被告徐州某大学未经授权人上海某网

络有限公司同意,擅自播放当时热播电影《非诚勿扰》,其网上的播放行为影响了原告以及著作权人的收益,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损失,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考虑到被告非盈利提供给师生员工观看和下载,使用范围是校内用户,观看范围较小,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也较小,法院适用酌定赔偿的办法解决了纠纷。

通讯员 刘秋芬 崔金城 黄翔翔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扬州“烟花三月”国际经贸旅游节开幕

快报讯(记者周青 刘国庆)烟花三月下扬州。记者昨日从扬州市政府获悉,2011中国扬州“烟花三月”国际经贸旅游节于昨天开幕,这次旅游节共安排了四大类活动,至5月18日结束,将历时一个月。

据介绍,“烟花三月”节已成为扬州市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广、成效性最强的旅游节庆品牌。今年的“烟花三月”节旅游活动,共安排了四大类活动,主题明确、形式丰富。安排的大型综合活动主要有:扬州旅游商机说明会暨知名旅行社扬州行活动,第四届中国淮扬菜美食节开幕式。

安排的专题旅游活动包括第六届中国玉石雕精品博览会暨2011中国漆器艺术精品展,将展示、销售玉石雕和漆器艺术精品,评选2011“百花玉缘杯”中国玉石雕精品奖和2011“百花漆花杯”漆器艺术精品奖及优秀作品奖。另外,还有第四届中国淮扬菜美食节,第四届中国扬州万花会暨广陵芍药节,“明月清风古街游”系列活动等。

县(市、区)旅游活动包括,广陵芍药节,维扬影视动漫文化节,中国江都第九届花卉节,仪征2011中国芍药节,高邮第七届中国双黄鸭蛋节暨撤县设市20周年庆典活动等。

另悉,昨日新建于扬州古运河畔东关古渡的马可·波罗纪念馆开馆,正式对外开放,穿越时空再现《马可·波罗游记》“神奇东方之旅”的场景。

未经许可,使用与注册商标相似的图案也侵权了

超市销售“侵权运动鞋”被起诉

彪马公司跳跃起来的美洲狮形象广为人知,但很多人并不知道,在彪马品牌鞋子上经常看到的弧形跑道图案,也是彪马持有的注册商标。日前,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就受理了一起来自彪马公司的诉讼,无锡的一家超市因为出售了印有这种“跑道”的非彪马品牌运动鞋而被起诉。

2011年初,彪马公司工作人员会同公证人员一起,在无锡市滨湖区某家超市中购买了印有“PUMA”跑道图形的鞋子若干,索要发票,并将购得的涉嫌侵权产品拍照、封存,作为证据。随后,彪马公司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将该家超市告上法

庭。彪马公司认为,其1991年就已在中国注册了包括“PUMA”、“跳豹图形”、“跑道图形”“PUMA及豹图形”等在内的商标,并经核准使用在衣服、鞋、帽、包类等商品上。

彪马公司称,该超市未经彪马公司许可,在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误导消费者的目的非常明确,其行为侵犯了彪马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据此要求该公司停止侵权,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人民币二十万元。

超市方面则反驳说,其产品中的条纹与彪马公司的“跑道”标识并不明显相似。同时表示,超市经营的利润并不高,而彪马

公司的起诉赔偿数额却过高,自己无法承受。

问题的关键是,这个很多鞋子上常见的弧形跑道图标,真的是商标吗?

承办法官表示,彪马作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除了以英文字母“PUMA”注册成为商标外,其跳跃的美洲狮图案、弯曲的跑道图案也是其标志性图案商标。“和耐克公司的弯钩图案以及阿迪达斯的三叶草图案、三角形图案一样。”因此,超市以这个标志性图案作为鞋服类产品装饰图案的做法,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均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可能。彪马的弯曲跑道图案,虽然看上去不如跳跃的美洲

狮图案那样明显,但通过此案能使商户真正增强保护商标的法律意识,严把进货和销售环节,承办法官首先将工作重点放在了调解审理上。

经过一番说理释法,超市方面认识到其有侵权行为。但就赔偿数额,商场表示很难接受,为此法官又与彪马公司代理人反复沟通,并敏锐地发现彪马公司同时打算起诉该商场另外门店侵权。为了争取彪马公司在赔偿上作出让步,也为了减轻其维权成本,法官主动将另一起案件一并纳入调解的范围,获得了双方的认可。最终,双方在调解数额上作了让步,并达成了协议。

通讯员 滨法 快报记者 言科

地址 呼声回音 查看更多回音,请登录people.dsqq.cn

转到

银行操作失误,他“被黑名单” 贷不了款,买不了房,实在有点冤

快报“百姓呼声”介入,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已为该客户消除不良记录

徐州网友“老狼”在都市圈网“百姓呼声”(http://people.dsqq.cn)发帖:我是邳州市铁富镇宋庄居民,姓冯。2006年11月中旬,我在邳州市汇龙国际房产定购了一套别墅,当时价格是58万。当我办理房产证手续(按揭)时被银行告知,我已列为银行“黑名单”不能办理贷款。我不解,因为我没办过贷款。随后到铁富镇信用社了解情况,证实我本人没有贷款业务,只是有叫王某的贷款(注:用我的身份证号码,名字、照片是王某,假身份证用作贷款户头办4万元贷款)。

在我多次投诉和督促下,信用社帮我办理了消除黑名单的手续。为了证实黑名单是否消除,我要求办理3万元贷款,他们当时按

正常手续顺利办理成功。不久当我再次办理房产手续时,再次被告知我依然是“黑名单”无法办理按揭。我再次来到铁富镇信用社,咨询详细情况。他们查看后告诉我材料手续都办好已经上报,但是没有取消黑名单,他们表示无能为力,没有办法解决了,只能等上级领导处理。

至今,汇龙国际房价已远远超出58万元,由于一直无法办理购房按揭手续,无奈之下我只好退房。不知谁该为我的损失承担责任?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帖人冯某反映“信用社盗用身份证办贷款,黑名单无法消除”一事,经调查,我行不存在盗用其身份证办贷款,此事属于历史

遗留问题。具体情况是,借款人王某于2005年8月25日在我行铁富支行(原邳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铁富信用社,2010年3月25日改制为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贷款4万元,该笔贷款于2006年7月20日到期,王某家庭住址为邳州市铁富镇宋庄村(与冯某同一村组)。恰巧当日冯某前来该行为他人担保贷款,由于经办信贷人员当时操作失误,误将冯某的身份号码(3203251972041725**)录入在借款人王某的客户信息中。该信贷人员已于2007年被我行开除。

借款人王某由于常年在外出打工,无法联系,贷款到期后形成不良贷款,致使冯某被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列入黑名单。

2010年8月,冯某曾向我行信

贷管理部反映此事。我行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将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生产系统中冯某不良记录予以解除,使信贷生产信息与借款借据信息相一致,向冯某做了解释和道歉。同时,我也向冯某承诺如果在此期间在他行办理贷款需提供资信证明将积极配合,但由于个人征信系统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目前该客户黑名单一直未消除。

4月13日,经请示上级部门同意,由冯某本人填写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我行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结算中心客户服务部申请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来消除冯某的不良记录。我行已向发帖人反馈处理意见,发帖人较为满意。

未签合同,工资到底多少有点说不清

经协调,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劳动者26500元

南京网友“淮海斗士”:我去年在南通四建南京分公司上班。2010年1月和该公司陈某谈好了并且办了手续,进入公司被分配到南京六合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上班后我连续催陈某签订劳动合同三个月,仍然没有签。由于工程很忙,签订合同的事情就被落下了。当时谈好了我工资为6500~7000元/月(有手机短信为证),每个月带薪休息三天。但

是到年底也没有签订合同,工资按170元/天发的,而且扣伙食费,每个月休息两天,过年奖金和加班费都没有。

扬巴D700工程楼扩建项目从打桩开始到交钥匙对内对外所有的一切基本我一个人在干。可到了年底,公司说还不知道工程亏赚,不按原来说的6500~7000元/月发给我工资,只给我170元/天。此外,陈某还找借口扣我工资。现在在我家里急着要用钱,请

公司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经立案调查,查明情况如下。1.发帖人名为卢某,在南通四建南京分公司承接的扬子巴斯夫项目从事施工员工作,其于2011年2月20日自己离岗,未办理工作交接。该单位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对此我队将依法予以处理。2.卢某反映与扬子巴斯夫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陈某口头约定工资为6500~7000元/

月,而单位现称当时与卢某口头约定意向工资为160元/日-200元/日且实际按170元/日支付,已支付了卢某工资51000元。鉴于,双方已就按月工资还是日工资计算及工资数额产生劳动争议,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五项,应通过劳动仲裁来确定工资计算方式、工资数额。3.在2011年3月30日,卢某与单位协商一致,单位一次性支付其26500元,卢某当即申请撤诉。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people.dsqq.cn(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同时,“百姓呼声”开有微博:http://t.sina.com.cn/bxhs0001,您可以即刻加入投诉爆料,获取“百姓呼声”最新信息。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地址 私家律师 转到

学生劝架被推摔伤 治疗费医保能否报销

镇江网友“微尘”:我儿子在扬中一中学上高二。此前,儿子班上有两同学打架,我儿子在一旁劝架时,被其中一名同学推倒在地摔伤,后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两万多。现在,学校为所有在校学生都办理了医疗保险,可当我将儿子摔伤住院形成的医疗费拿去报销时,扬中市社保中心不予报销。但我听劳动部门的朋友说,像我儿子这种情况是可以报销的。医保中明确不予报销的情形有“打架斗殴”,而我儿子只是拉架的(派出所有书面认定给社保中心),应该不属于不予报销那种。请问一下律师,我儿子医疗费到底能不能报销?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唐迎鸾律师:孩子在校内因劝架被他人推倒摔伤,推人同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至于你孩子摔伤能否报销,要根据医疗报销细则来看,如果你孩子伤情属于可以报销条款范围内,社保中心应为你孩子报销。如果对方拒绝,你可以依法主张自己权益。根据江苏省相关规定,参保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参观、郊游、比赛等)发生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可以报销。

快报记者 曹玉兵